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86名選定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3,522,500份購股權，以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認購合共13,522,500股股份，惟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9.602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2021年12月29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9.48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9.60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00002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3,522,500（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9.48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而歸屬期則如下：

- (i) 50%購股權將於2023年12月29日歸屬；

(ii) 25%購股權將於2024年12月29日歸屬；及

(iii) 25%購股權將於2025年12月29日歸屬。

在授出的購股權中，4,424,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張韶峰先生	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1,746,000
趙宏強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00,000
趙靜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	678,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無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激勵、獎勵及酬謝承授人，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9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31名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4,257,500股獎勵股份，其中119名獎勵承授人為非關連獎勵承授人，及12名獎勵承授人為關連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無需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應促使受託人使用本公司就已購獎勵股份授予關連獎勵承授人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從公開市場購買4,368,500股已購獎勵股份以履行對關連獎勵承授人的獎勵，且董事會已進一步決議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9,889,000股發行獎勵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履行對非關連獎勵承授人的獎勵。發行獎勵股份的發行無需股東批准，並將發行予獎勵承授人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一般授權以按面值履行獎勵。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籌集任何新資金。若獎勵股份分配給受託人或由受託人購買，則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並須於滿足董事會授出獎勵時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時，將該等股份免費轉讓及釋放給獎勵承授人。獎勵股份將於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歸屬。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趙宏強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1,300,000
趙靜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副總裁)	651,000
10名其他關連獎勵承授人(附註1)	2,417,500
119名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9,889,000
總計	<u>14,257,500</u>

附註：

1. 該等關連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通過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直接為本集團做出了貢獻。

股份於授出獎勵日期的收市價為9.48港元。

於上述授出後，合共14,257,5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約57.6%)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10,507,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B類股份的約2.5%)可於未來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授出。

將予發行的發行獎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4,764,500股股份，惟年度上限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除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從事任何集資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的發行獎勵股份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然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發行獎勵股份進行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2019年8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獎勵承授人的獎勵，可按獎勵股份的形式或按現金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歸屬，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確定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獎勵承授人的B類股份
「獎勵承授人」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提名人及／或受託人)符合資格收取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2,197,943股B類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中所界定及所述B類股份的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猶如其為附屬公司）
「發行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為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即2021年3月3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合資格認購2021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人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
「已購獎勵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或將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2021年5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不時修訂的計劃規則而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或「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藉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TMF Trust (HK) Limited，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非關連獎勵承授人」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獎勵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柏林森先生及任雪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郭毅可教授及李耀博士。